

#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 2020 年度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高度重视，结合实际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信息公开按流程逐级审批，严格执行先审后批发布的制度规定，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严肃性。根据《外汇业务档案管理规定》，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加强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网站建设，及时发布政策法规和政策解读，提高外汇政策的告知范围，精准传导外汇政策；发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引、执法人员等信息，提高政府信息透明度；根据业务调整并及时发布业务指南信息，便利市场主体办理业务。全年主动公开政策法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147 条（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类信息分别按 1 条信息计算）；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0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0	216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32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注：**1. 在填写时，请注意和法律部门、具有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部门沟通，确保数据准确。

2. “本年新公开数量”统计本年新制作并公开的数量，不含往年制作但在本年公开数。

3. 需注明“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已由中国人民银行 XX 行在其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此条对外公开）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注：**1. 这一项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一是申请人的类别；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此项内容重在数据准确、要素齐备，全面客观反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和办理情况，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全面掌握工作动态，使社会各界了解政府公开透明进程。

2. “其他处理”项目，主要是考虑新旧条例执行衔接以及极少数特殊情况。原则上，所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都应当按照法定的处理方式做出处理。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 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行政诉讼处理结果需进一步区分两类情形，分别是“未经复议直接起诉”和“复议后起诉”。

2.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在政策解读、精准传导、特色服务和行政许可事项业务指南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也存在公开内容较为单一、业务指南的内容不够丰富等方面的问题，我们加大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改进了相关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时更新目录内容，规范信息公开流程，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

（二）挖掘信息资源，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拓展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以市场主体关注的信息作为突破口，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增强信息的可用性，不断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

（三）加强平台维护。进一步加强河南省分局政府网站建设，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及时更新分局动态、特色服务、管理信息和业务指南等网站、栏目内容，方便公众查阅信息，发挥好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作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